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文件

临夏职院〔2020〕254号

签发人：向建平

关于印发《临夏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学术道德 和学术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为加强科研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环境，2020年12月8日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科研处提交的《临夏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临夏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2日



抄报：

抄送：书记、院长、各副院长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2日

存档（二）共印25份

- 2 -

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州职校）教师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为加强科研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环境，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 20 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州职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师、科研人员、管理职员、工勤人员（以下简称教师）。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阵地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积极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科学鉴别力，不得借用科学名义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

（三）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四）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法律规定、科研诚信要求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院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五）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六）在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的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

（七）教师在岗期间不得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院同意。

（八）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论文已经有第一种文字或第一次发表后，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的同意并注明。

（九）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十) 在科技研究中，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

(十一)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十二) 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即科研失信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四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即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三) 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

(四)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五)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六) 教师指导的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根据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大小，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由院学术

委员会认定，并建议学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和学院纪检组织部共同负责受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条 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处理结果。

第八条 本规范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